**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GCT)**

**文件编号：GCT-ENG-2018-P-125**

**公告**

**1+1台41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

**（2019年2月）**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台41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比质比价

公告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就GCT 1+1台41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进行比质比价，欢迎符合条件的相关公司前来参与并报价。

甲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GCT）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邮编：510730

乙方：参与项目报价的公司（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文件编号 ： GCT-ENG-2018-P-125

发出询价日期 ： 2019年2月11日

截止报价时间 ： 2019年2月28日（上午12时正）

1.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拟对GCT 1+1台41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进行比质比价，欢迎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前来参与并报价。甲方通过对各乙方的报价文件的综合评议，择优选定项目承接单位。
2.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 比质比价须知 第一章
4. 合同条款和条件 第二章
5. 技术说明书 第三章
6. 性能参数表 第四章
7. 附件 第五章
8. 合格的乙方
9. 乙方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对应的经营范围，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报价。
10. 乙方必须是设备制造商，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采购机型相对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采购机型相对应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并在广州市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办理注册、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1. 2013年至今，乙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12. 业绩要求：2013年1月至今乙方有不少于10台40.5吨及以上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的销售业绩。
13. 乙方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并登记备案后领取比质比价文件。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5. 所有与本比质比价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楼财务部

联 系 人：涂红娟

电话及传真：020-82256271

邮 箱 地址：hjtu@gct.com.cn

1. 比质比价文件每份售价500元人民币，请先到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科付费后再到财务部采购科领取比质比价文件。
2. 发出比质比价文件的原则是乙方需确保在截止报价日期后的6个月内报价文件保持有效。若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将有权利没收其报价保证金，乙方也将不被允许参加甲方的其他报价项目。比质比价文件需包括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3. 乙方需详细阅读全部比质比价文件内容，并在截止报价时间2019年2月28日上午12时正之前将报价文件投入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部的密封箱中。
4. 联系人：

技术部分：陈 革，电话020-82256250，传真020-82256329。

商务部分：周新咏，电话020-82256225，传真020-82256240;

 骆立春，电话020-82256333，传真020-82256329。

致

 礼！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